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告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蔡涵羿

黃柏誠

被告 鴻鈞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

被告 蔡忠旂

蔡忠軒（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蔡忠穎（即蔡明輝之繼承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惠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蔡明輝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鴻鈞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蔡忠旂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參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蔡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蔡明輝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鴻鈞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蔡忠旂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蔡忠軒、蔡忠穎於繼承蔡明輝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鴻鈞科技有限公司、賴惠雯、蔡忠旂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鴻鈞科技公司（下稱鴻鈞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邀被告賴惠雯、蔡忠旂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明輝（下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350萬元、50萬元，均約定到期日為114年10月30日，借款利率依本行指標利率（月調）加1.66%計算機動計息，詎前項債務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第1項之約定，應視同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述之金錢債務；又蔡明輝於111年3月25日死亡，除已擔任連帶保證人之被告賴惠雯、蔡忠旂外，尚有被告蔡忠軒、蔡忠穎為繼承人，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借款相關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分行催收

01 紀錄卡等件為證（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2號卷，下稱本院
02 訴字卷，第11頁至42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05 真。

06 四、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0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1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
12 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
13 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
14 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
15 法第1148條第1、2項亦有明定；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
16 法第273條第1項，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7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原告與被告鴻鈞公司、
18 賴惠雯、蔡忠旂及蔡明輝間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
19 告鴻鈞公司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被告賴惠雯、蔡忠旂及蔡
20 明輝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1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鴻鈞公司、賴惠雯、蔡忠旂及蔡
22 明輝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23 惟訴外人蔡明輝已於111年3月25日死亡，被告賴惠雯、蔡忠
24 旂、蔡忠軒、蔡忠穎為其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乙節，有
25 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及本院112年2月3日家事事件公告
26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43頁至61頁），是除原
27 已為連帶保證人而應負擔全部連帶清償責任之被告賴惠雯、
28 蔡忠旂外，被告蔡忠軒、蔡忠穎均僅於繼承訴外人之蔡明輝
29 遺產範圍內，就其對原告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
30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
31 忠軒、蔡忠穎應於繼承蔡明輝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鴻鈞公

01 司、賴惠雯、蔡忠旂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林俊宏